社團法人雲林縣聯合慈善健康協進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原文	修改後
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並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	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並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一人為副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